

香港客家基督徒鄉紳貢獻 ——彭樂三的個案研究¹

陳智衡

建道神學院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一 引言

對於在香港原住民本位來說，客家雖然早已融入本地文化，但與基督教一樣，都不易被原住民所輕易接納。若要在鄉村勢力下融合這差異，與地方鄉坤建立友善關係，比市區更為困難。然而在二十世紀初，香港就曾有客家基督徒彭樂三成功融入新界鄉紳羣體。他不單被認可成為新界鄉紳領袖，亦成為港英殖民地政府與新界鄉紳的重要橋樑。在他離世時，本地報章更以「創設學校，興築水利，改良禮俗，排難解紛，曾獲英皇加冕獎章」來形容彭樂三。²

¹ 本文曾發表於香港建道神學院和浸會大學歷史系合辦的「第十一屆近代中國基督教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華人教會與普世基督教」（2019年6月14日至15日）。

² 〈彭樂三逝世〉，《華僑日報》，1947年7月15日。

近代不少學者曾對香港客家教會巴色會進行研究，³ 却甚少深入探究這些巴色會客家基督徒如何在原住民鄉村勢力範圍立足，甚至融入到本地社群。彭樂三既是客家基督教傳道者，亦是地方鄉紳。本文的主要研究問題藉二十世紀初彭樂三的人物研究，探討他如何在原住民勢力下建立一席位，以及如何被原住民鄉紳和港英殖民地政府視為重要領袖。

二 成為傳道者開始

十九世紀中葉，歐州巴色會（Basel Mission）最早來華的傳教士是韓山明（Theodore Hamberg，1819-1854年）和黎力基（Rudolf Lechler，1824-1908年）。他們二人於1847年3月19日抵達英國殖民地香港，原本被安排到客家地區和潮州地區傳道，可是因潮州地區的福音工作多次受阻，故此來華傳教士決定集中力量在客家地區，這就開始了巴色會客語事工。1851年，巴色會先在香港上環設立客語禮拜堂，禮拜堂成立後即有華人信徒接受洗禮，其中一位名為江覺仁。四年後（1855年），江覺仁把福音帶到寶安李朗，並成立中國大陸第一間巴色會教堂——李朗新堂。⁴

彭樂三的父親彭琚清於1879年在寶安龍華接觸巴色會傳道者後，決志成為基督徒，並且與兒子彭樂三（禮名德福）一起於巴色會浪口

³ 關之英：〈序的桃花源：香港一所客家村校的辦學歷程〉，《贛南師範學院學報》第1期（2011年2月），頁12~20；陳麗華：〈香港客家想像機制的建立：1850—1950年代的香港基督教巴色會〉，《全球客家研究》第3期（2014年11月），頁139~162；謝名恒：〈消逝的「客家教會」：香港崇真會救恩堂之變遷〉，《客家研究》第10卷第2期（2017年12月），頁1~49；湯泳詩：《一個華南客家教會的研究：從巴色會到香港崇真會》（香港：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2002）；Nicole Constable, *Christian Souls and Chinese Spirits: A Hakka Community in Hong Kong*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4)。

⁴ 湯泳詩：《一個華南客家教會的研究》，頁16~17。

教堂接受洗禮。彭琚清可算是當地首位信主的彭氏家族成員，其妻黃氏稍後亦跟隨受洗加入教會。因彭樂三是第二代基督徒，他的出生已異於當時尋常的中國家庭。彭樂三生於 1875 年 6 月 19 日（清光緒元年）廣東寶安龍華，字伯壇。因父親的信仰，彭樂三的兄弟姊妹都在巴色會受洗，並就讀於教會學校。當時有些學生會成為傳教士培育的對象，接受神學教育訓練，而彭樂三就是其中之一。彭樂三先後畢業於巴色會李朗小學和五華元坑敬業中學，中學畢業後即進入巴色會的李朗神學院接受神學訓練。⁵

彭樂三年少時被形容為「操行端謹，器識宏偉，岸然異於常人」。⁶當他神學畢業後，被巴色會差派到五華縣元坑區粘坑教會為宣教師，兩年後調往到紫金清溪教會服侍。1901 年，彭樂三的弟弟彭添福英年早逝，這事件對彭樂三的家庭有極大打擊和影響。據他形容，「家慈以壯年貧嫠，矢志柏舟，猝遭喪子，傷慟可知」。彭樂三見母親的悲傷，希望可以常回鄉陪伴母親，故此向巴色總會申請調到離家園不遠的寶安服侍。那時，滿清政府剛剛租借新界大片地土給予英國，多個差會教會紛紛在這福音未開發的土地建立教會。故此，巴色總會於 1902 年決定把彭樂三調往新界大埔兼管沙頭角，後改為駐沙頭角兼管大埔會務。⁷當時兩地沒有正式道路，故此彭樂三兼顧兩地的福音工作實屬不易。據彭樂三孫兒彭國禮表示：

當時宣道是怎樣進行呢？服裝方面，仍是清朝，戴角帽，穿白底黑布鞋，帶帆布袋，袋裏裝有聖經和簡章，這樣就宣道了。別人忙碌時，不便打擾，先在樹下乘涼。待別人不忙了，或吃飯後，才與別人談天，再帶引福音話題。

⁵ 彭樂三編：《香港新界龍躍頭崇謙堂村誌》（1934），頁47～48。

⁶ 陳天樂，彭恩崇：〈其五〉《彭翁樂三花甲榮壽紀念刊》（1934），頁 34。

⁷ 彭樂三編：《香港新界龍躍頭崇謙堂村誌》（1934），頁 50～51。

經過一段時期，當時一周佈道兩次，怎麼不多幾次呢？第一，路途遙遠；第二，農民要工作，不要妨礙他們。怎麼後來漸漸成為一條村呢？農夫文化水平有限，很多目不識丁，能夠得到關心，又認識到道理，是從來沒有聽過的、不用燒香的、很好的宗教，他們漸漸在心理上、行動上投入基督教。當然教會也有全面的一套慕道、信仰栽培的過程。當信徒多了，漸漸產生專責在這區宣道牧養的需要。⁸

然而，由1901至1905年間，對彭樂三家庭而言是黑暗時期。先是弟弟離世，後是故鄉遭盜賊洗劫一空，而彭樂三自己亦在筆架山遭遇山賊洗劫。更不幸的是，他的初生兒子和女兒相繼夭折，這些不幸事情都在那數年間在彭樂三家庭中發生。⁹

崇謙堂村的出現，是從凌品忠一家到粉嶺麻笏圍租借田地耕種開始，後來同宗的凌啟蓮退休老牧師也到此購買田地作退休後的居所。因着凌牧師的出現，福音就因此在客家羣體傳開。凌牧師有感該村住戶日漸增多，故此於1904年邀請彭樂三到崇謙堂村協助福音工作，並且建立教會。因着教會逐漸興旺，巴色會於1905年決定調派彭樂三到該村全力開展福音工作。彭樂三到任後，曾形容該處說：「本鄉山水明媚，地質肥沃，且同居均屬志同道合」，更表示對該村的情感就如「遠行客遇故鄉『戀戀不能去』之概」。¹⁰故此，崇謙堂村是先有客家基督徒領袖出現，並以客家族羣聚居的特性，讓這個客家基督教羣體逐漸成為族羣的鄉村雛型。而彭樂三就是在這基礎上，帶領這客家基督徒鄉村被本土鄉村勢力認可之餘，更成為帶領新界鄉紳的領袖。

⁸ 羅穎珊：〈老教會口述歷史系列（一）：崇真會粉嶺崇謙堂〉，《時代論壇》第1503期（2016年6月19日），<https://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94723&Pid=2&Version=1503&Cid=615&Charset=big5_hkscs&p=1>（日期：2023年8月29日下載）。

⁹ 廖其銘：〈彭翁樂三傳〉，《彭翁樂三花甲榮壽紀念刊》（1934），頁16。

¹⁰ 彭樂三編：《香港新界龍躍頭崇謙堂村誌》（1934），頁51。

三 把握新時代機遇

彭樂三由傳道人成為地方鄉紳，是先從了解新界土地政策變化開始。新界土地多屬於早期開拓的原居民所擁有，傳統土地分「地骨」與「地皮」，擁有「地骨」者是地主，可開採地下礦產，亦可把土地租給佃農。他們手上都擁有完成官府手續印上官印的「紅契」，或沒有官印未完手續的「白契」。不少地主都把土地永久租給別人，所以承租者擁有「地皮」權。有些地主只認錢不認人，只要定時收到租金，就毋須理會租戶是誰。因此，擁有「地皮」權人士未必使用土地來耕種，有的成為中介者，把田地再分租給佃農，以賺取差額。¹¹

滿清政府與英國於 1898 年簽訂《展拓香港界址專條》(*The Convention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Respecting an Extension of Hong Kong Territory*)，深圳河以南，九龍界限街以北，都成為英國管轄地，租借期為九十九年。原居民隨即與英軍開戰，經過六日戰爭後，原居民慘敗，英國政府在新界逐步開展統治權力，而政府首要處理的就是複雜的土地問題。1900 年，港英政府通過《新界田土法庭條例》(*New Territories [Land Court] Ordinance*)，把原居民的永業權(Freehold)改為承租權(Leasehold)，所有土地都是英國皇室擁有。同時亦通過《收回官地條例》(*Crown Land Resumption Ordinance*, 1900)，政府只要給予賠償，就可以把私人土地變成官地。另一方面，政府亦委派人員到各鄉鎮量度田地，以便徵收地稅。當量度田地工作完成後，港英政府就推出「集體官契」(Block Crown Lease)，以取蓋有滿清政府官印的「紅契」，以及沒有官印的「白契」。官契除了列出耕地及屋地的租金外，亦列明土地用途。若沒有得到政府許可，土地用途不能改變。¹²當時港英政府不斷推出新政策，大大改變了新界傳統土地權益的格局，

¹¹ 許舒著，林立偉譯：《新界百年史》（香港：中華書局，2016），頁67～69。

¹² 薛鳳旋、鄺智文編著：《新界鄉議局史：由租借地到一國兩制》（香港：三聯書店，2011），頁 57～63。

當中或多或少有削弱本地勢力，扶植客家佃農之意，這就造就了不少客家人可取得土地的機會。¹³ 例如政府處理土地爭議時，傾向「耕者有其田」，向佃農發放官契。為了安撫原居民的土地被奪取，政府以免除他們其他土地地稅五年作為補償。因此在這數年間，早期崇謙堂創辦人得以有機會購入元朗鄧氏家族分支在龍躍頭村的土地。每遇與本地人出現紛爭，崇謙堂人寧願把問題直接向港英官員提出，以確保避開龍躍頭村長老的支配。所以港英政府出現，間接地讓客家人有致富的機會。據說凌品忠、凌啟蓮牧師家族把握這新時代機遇，於 1905 年就已經擁有六十畝土地。¹⁴

因着新界土地擁有權的系統出現變化，彭樂三亦有購入粉嶺土地的機會。當彭樂三出任崇謙堂專任傳道後，翌年（1906年）即與朋友組織「廣新公司」，經營按揭生意。據說彭樂三是受到凌品忠兩次的邀請後，才應允開展生意業務的。¹⁵ 彭樂三成立公司的資金，源於因他「平日篤守信約」，¹⁶ 故此得到親友的信任，願意在無抵押的情況下借數千銀元給他，這是當時相當大的金額，足見他在家族中有良好的聲譽和信用。在這段時間，因彭樂三家鄉慘遭洗劫，故此他決定安排家人遷到崇謙堂村定居生活。然而，在這段時間裏，彭樂三認識了當時在新界擔任助理田土官兼巡理府的金文泰（Cecil Clementi），據說金文泰懂粵語和中國詩詞，加上他負責新界土地登記，自然與彭樂三有不少接觸，而他們二人在這段時間亦建立了良好的關係。當金文泰於1925年成為香港總督，他們彼此的友好關係繼續延續。¹⁷

¹³ 招子明：〈龍躍頭鄧氏：一個古老又年輕的宗族〉，陳國成主編：《粉嶺地區史研究》（香港：三聯書店，2006），頁65。

¹⁴ Constable, *Christian Souls and Chinese Spirits*, 44-46；郭思嘉（Nicole Constable）著，謝勝利譯：《基督徒心靈與華人精神：香港的一個客家社區》（北京：社會科學文獻，2013），頁 43 ~ 45；Nicole Constable：〈基督徒與客家人身分〉，陳國成主編：《粉嶺地區史研究》，頁 113 ~ 114。

¹⁵ 彭國禮訪問記錄，2019年3月29日。

¹⁶ 廖其銘：〈彭翁樂三傳〉，《彭翁樂三花甲榮壽紀念刊》（1934），頁 16。

¹⁷ 張新霖訪問記錄，2019年3月29日。

彭樂三與母親商量，於1909年用了所有積蓄在粉嶺購買田地，翌年更與凌啟蓮牧師合建「乾德樓」大宅。¹⁸ 彭樂三見新界地產及按揭物業等業務有發展空間，故此想向這方面發展。¹⁹ 1912年，彭樂三決定以「家務紛繁，不克專心教會職務」為由，辭去傳道一職，專心他的生意。可見他的業務興旺，導致他不得不取捨。然而，雖然彭樂三辭職了，但巴色會不能立即安排接替者到崇謙堂服侍，故此彭樂三願意以義務傳道身分繼續協助教會，直到巴色會差派張和彬接任為止。²⁰

那時，粉嶺龍躍頭村不少地都屬於元朗鄧氏家族的分支，他們有財有勢，衣食無憂。據彭樂三孫兒彭樂禮憶述，那些鄧氏家族成員生活懶惰，平日不是吸食鴉片，就是打麻將和賭博。他們把自己的土地抵押給彭樂三的按揭公司，當他們未能贖回土地的時候，就得公開拍賣。據說在 1913至1918年間，彭樂三就從公開拍賣場所購入了二十畝田地。²¹ 更有趣的地方是，有些鄧氏家族成員，因擔心不肖子女最終敗了僅有的家業，以致自己不能安享天年，故此主動到崇謙堂村與彭樂三商討以地換安享晚年的協定，倘若彭樂三願意供養他百年歸老，就把地送給彭樂三。²² 鄧氏在粉嶺龍躍頭村的部分地權逐漸被彭樂三等崇謙堂村人購入，可是鄧氏族羣不單沒有對彭樂三等人怨恨，反而有些更主動以地換安享晚年，寧願相信彭樂三，也不相信自己的兒女。後來彭樂三更與鄧氏家族等人共同成立鄉議局，這都顯示出彭樂三取得地權的做法，並沒有四面樹敵，可見他在鄉村間的聲望和信譽度非常之高。

¹⁸ 彭樂三編：《香港新界龍躍頭崇謙堂村誌》（1934），頁12~16。

¹⁹ 張瑞榮：〈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粉嶺崇謙堂會史〉（1984），轉載於《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粉嶺崇謙堂百周年紀念特刊（1905－2005）》（香港：該堂，2005），頁 14。

²⁰ 彭樂三編：《香港新界龍躍頭崇謙堂村誌》（1934），頁 8。

²¹ Constable, *Christian Souls and Chinese Spirits*, 46；郭思嘉：《基督徒心靈與華人精神》，頁 45。

²² 彭國禮訪問記錄，2019 年 3 月 29 日。

四 彭樂三與地方鄉坤及港英政府的關係

彭樂三在鄉村間的聲望和信譽度非常高的原因，在於他不單維護自己崇謙堂村的權益，更對附近村落有相當大的貢獻。他服務鄰舍，贏取別人的信任，讓人對他心悅誠服。據說當時有政府官員稱彭樂三為客家之王，因他既成立鄉議局，又是客家基督徒和非基督徒的辯護者。²³ 彭樂三曾表示：

余以為人生之目的，在於尋求幸福，享受幸福。然幸福非可以一人之力所得致，必須合多數人努力同工，乃能獲得。且幸福亦非一人一家所能獨享，必須羣眾合哺鼓腹，怡然自得。而後吾之一身一家，乃有享受幸福之可能。蓋社會為有機體之組織，個人造成社會，社會造成個人之生活。無論如何不同，終不能不受社會之影響，與其支配也……

余居此地後，即致力於社會之改進。惟社會事業，頭緒紛繁。本末先後，勢當分辨。余以為社會之改進，首在提高羣眾道德，基督真道，如光如。其崇高偉大之犧牲精神，熱烈濃厚之博愛情感，實為感發吾人歸真向善之最大原動力。如今社會之人士，均屬基督真實信徒，則整個社會，必光明幸福。余之信念如此，故余生平於宣傳真道，及贊助教會之發展，必致力福多。²⁴

彭樂三表示若想個人或家庭幸福，必須先要共同改良社會；要改良社會，就必須要提高大眾的道德水平，而基督信仰正正就是這關鍵所在。他認為如果社會人士都是真實的基督徒，那整個社會自己就光明幸福。因此，無論他傳教，以經濟贊助教會，這全都與改良社會進步有關。基於他認為信仰與社會改良有莫大關係，故此他十分重視社區發展。

²³ Constable, *Christian Souls and Chinese Spirits*, 148；郭思嘉：《基督徒心靈與華人精神》，頁146。

²⁴ 彭樂三編：《香港新界龍躍頭崇謙堂村誌》（1934），頁53～54。

(一) 推動鄉村教育

當彭樂三離開全職傳道身分，從事按揭生意的時候，他就開始有建立西式學校的念頭。1913年，彭樂三因看到崇謙村及附近村莊沒有正式學校，以致這些村落適齡子弟大多失學，故此產生辦學的念頭。他自資數百元建立臨時校舍，稱為「穀詒書室」，邀請接任崇謙堂傳道的張和彬兼任教學工作。²⁵ 穀詒書室以客家語言授課，短短數年間，學生人數不斷增加，成為龍躍頭周邊學子的學校。²⁶ 1924年，彭樂三正式向港英政府申請，以極優惠價錢給予他們建校。建校總建築費共港幣12,500元，政府願出資二千元，彭樂三出資一千元，並得到各界捐款資助。²⁷ 新校正式改名為「從謙學校」，由彭樂三出任校監，校長是徐仁壽。1925年5月9日新校開幕典禮，參加者除了有該校師生外，還有不少政商界、客家組織和新界鄉紳參與，就連當時教育局長也出席典禮，並致詞說：

新界有此地點高曠，空氣清新，光線充足，建築合法之學校，余甚喜悅。彭樂三先生熱心提倡，苦力經營，其今日所成者，固足使人見而贊許，而其急公好義之心懷，其今日所成者，固足使人見而贊許，而其急公好義之心懷，更足欽佩。余甚望彭先生所費之心力，能收極多效果，即能培植多數學生，成為有用之材。其望在座諸君，及莘莘學子，多能如彭先生熱心公益，造福地方。²⁸

彭樂三辦學得到政府官員的高度肯定，這對他在新界的角色有正面的影響。然而，彭樂三形容從謙學校的校舍建立是，「逐得巍然矗立於

²⁵ 彭樂三編：《香港新界龍躍頭崇謙堂村誌》（1934），頁11～14；關之英：〈序的桃花源：香港一所客家村校的辦學歷程〉，《贛南師範學院學報》第32卷第1期（2011年2月），頁13～14。

²⁶ 關之英：〈序的桃花源：香港一所客家村校的辦學歷程〉，《贛南師範學院學報》，頁13～14；羅慧燕：《藍天樹下：新界鄉村學校》（香港：三聯書店，2015），頁104。

²⁷ 彭樂三編：《香港新界龍躍頭崇謙堂村誌》（1934），頁11～14。

²⁸ 《從謙紀盛集》（香港：該校，1959），頁18。

高崗之上矣。顧念教育為改善人類生活。增進社會幸福。促進世界文明之工具」。²⁹

(二) 建水壩

在粉嶺馬屎埔村一帶地面高於麻笏河本身，故此一大片田地，都是旱乾瘠土，農產品旱枯相當普遍。要解決這問題，唯一方法是在塘坑大陂頭建水壩，令麻笏河上游在塘坑位置水位上升十多二十尺，讓田土得到充足的水分。³⁰ 基本上，受惠的田地很多都不是崇謙堂村人士擁有，可是彭樂三認為，「陂圳之興建，於民生前途，社會興衰，有莫大關係」。因施工費用不菲，故此需要讓各地主承擔款項，按土地大小來攤分建築費用。不過，彭樂三並不是先集資才開展工作的。他為了盡快促成此事，於1921年冬先墊支二千多元來重修水壩，為的是希望讓各村的田地盡快得到水分灌溉，以種出農產品。從這事可以看到，有益於大眾的事，他就不會計較金錢。當然，昔日農村社會，信用十分重要，故此他不會擔心收不回墊支的費用。³¹

(三) 修橋補路

彭樂三除了推動鄉村的教育工作外，亦同時為村民謀求福祉。崇謙堂村與安樂村以河相隔，兩村以一木橋連結，除了連結來往兩村人士之外，來自其他村莊的從謙學校學生更必經此橋。可是這木橋日久失修，長此下去很可能會發生危險。彭樂三於1926年把從謙學校的資料，呈交給大埔理民府，希望理民府願意出資改建橋樑，可是理民府的進度相當緩慢。1928年，當地山洪暴發，舊橋遭到破壞，其中更有鄧氏牧童

²⁹ 彭樂三：〈崇謙堂村的歷史〉，《這兒春風最和煦：從謙學校八十周年校慶》（香港：從謙學校，2004），頁29。

³⁰ 張新霖訪問記錄，2019年3月29日。

³¹ 張麗翔：《粉嶺舊時月色》（香港：張麗翔，2014），頁167；張新霖訪問記錄，2019年3月29日。

溺斃。理民府於是立即出資重建，再加上崇謙堂村及安樂村有心人贊助，最後連結兩村的石橋落成。因政府對從謙學校的重視，故把石橋命名為「從謙橋」。³² 當時港英政府的大埔理民府更出告示，避免石橋遭到破壞：

大埔理民府傳為出示曉喻事。照得從謙學校。附近橋樑兩岸。係屬重要地段。業經該校主彭樂三等。建築基壘。種植竹木。以圖保護。乃聞無知鄉民。貪圖利便。罔顧公益。擅在該地挖取砂石。實足破壞基壘。免害橋樑。殊屬謬妄。為此喻爾鄉民人等知悉。自從無論何人。不得再向此間挖取砂石。貽害公。各宜凜遵。毋違。切切待示。

大英一九二九年拾二月拾九日示³³

(四) 維護村民權益

彭樂三除了推動鄉村教育和修橋補路外，當崇謙堂村與鄰村出現糾紛的時候，彭樂三亦挺身出來保護村民的權益。昔日彭樂三與附近村落曾組織聯安堂，目的是互相援助和保衛鄉村，這些自衛隊成員更可以配備槍械，以防止經常出沒新界的盜匪。³⁴ 他們發揮守望相助的精神，每年都會讌飲四次，重新戒約。某日，安樂村的馮姓村長詢問彭樂三，崇謙堂村民往來粉嶺車站，是否必須經過安樂村，可否走其他路。彭樂三表示沒有其他路可通，可是馮村長直接對彭樂三說，無論如何，崇謙堂村的人不能再通過安樂村。1928年，安樂村人為了防衛外敵，在各門路口加置鐵閘，早上9時開閘，晚上9時關閘。他們更派人持槍把守，會鳴槍示警。而且，因安樂村早已向政府買了附近土地，使崇謙堂村人更難出入。安樂村後來更向大埔理民府提出多項條例，例如該路只許學生

³² 彭樂三編：《香港新界龍躍頭崇謙堂村誌》（1934），頁15~16，81~82。

³³ 彭樂三編：《香港新界龍躍頭崇謙堂村誌》（1934），頁16~17。

³⁴ Constable, *Christian Souls and Chinese Spirits*, 56；郭思嘉：《基督徒心靈與華人精神》，頁55。

村人通行，而且通行者須納人情費一元。此外，只可以日間通行，而且只可以步行。不准牛隻經過，更不可以出喪。彭樂三與眾領袖認為這不合理，故此即向理民府求助，當時崇真會區牧何樹德牧師和西營盤自理會曾恩尉牧師亦曾參與協助。最後，政府頒令不能封路，收回安樂村一些土地變為公地，讓崇謙堂村人可自由出入。³⁵ 大埔理民府更以石碑出公告：「照得此路，乃是安樂村入崇謙堂公路，所有牛隻，不准繫於該處，以及阻碍行人，毀壞道路，各宜凜遵勿違，切切此布」。³⁶

(五) 從維安公局長到鄉議局局長

1922年，彭樂三組織「維安公局」，被鄉紳村民選為義務維安局局長，專門協助紳民處理民事糾紛。然而，這維安公局成立一年多就解散。與此同時，因當時港英政府推行田地起屋補價之例，各地鄉紳即認為業權喪失，故此四處尋找解決辦法。³⁷ 1924年8月24日，新界鄉紳在大埔文武廟開會反對政府這政策，彭樂三提議每區各舉一位代表，共同與政府交涉。³⁸ 彭樂三即組織「租界農工商業研究會」，共同商討農工商業的發展。³⁹ 後來當時港督金文泰把這研究會改為「大埔鄉議局」，並籌款購置局所。彭樂三先後任義務局長七年半，不斷調解鄉村之間的糾紛，這成為新界協助港英政府維持鄉政團體的開始。⁴⁰ 彭樂三經過數年的努力，終於達到豁免他們的目的。當時鄉議局認為，雖然不少人曾參與和協助，卻以彭樂三的功勞最大，贏得當時鄉議局各鄉村代表的信任，故此推選他為義務局長（即鄉議局主席）。⁴¹

³⁵ 彭樂三編：《香港新界龍躍頭崇謙堂村誌》（1934），頁17～23。

³⁶ 〈大埔理民府有告第十號〉（1934）

³⁷ 香港新界鄉議局同人：〈其一〉《彭翁樂三花甲榮壽紀念刊》（1934），頁2～3。

³⁸ 薛鳳旋、鄺智文編著：《新界鄉議局：由租借地到一國兩制》（香港：三聯，2011），頁116。

³⁹ 彭樂三編：《香港新界龍躍頭崇謙堂村誌》（1934），頁59～60。

⁴⁰ 《從謙紀盛集》（香港：該校，1959），頁20。

⁴¹ 香港新界鄉議局同人：〈其一〉《彭翁樂三花甲榮壽紀念刊》（1934），頁2～3。

這樣，彭樂三先後擔任鄉議局第二、三、五和九屆義務局長（1928-1932、1934-1936、1947年）。⁴²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主任張祝齡牧師曾形容彭樂三在鄉議局的貢獻時說：「公餘嘗歷任新界鄉議局長，排難解紛，微不本基督之心，秉公處理，上下景仰，鵠譽一方。」⁴³ 彭樂三得到其他鄉紳村民的信心，因他辦理公共事業的時候，凡有金錢經他的手，他都參考教會的做法，必出徵信錄，向社會公開報告。讓公共事業的財政透明，人人都可以知道，因此贏得別人的信任。因他公平公正的形象，不少人找他排難解紛，而他亦不會收受別人的金錢酬謝，⁴⁴ 那就讓人對他更信服了。

五 彭樂三與香港客家羣體的關係

客家羣體遷入香港始於十七世紀，黃石華指出首批客家人遷入香港的時間是清初年間，各地農民被招入香港墾闢荒地。第二批客家人是在香港成為英國殖民地之後遷入的，當時港英政府推動各樣建設，需要各種人力資源參與，那就吸引了內陸的客族羣體遷入香港。而第三批是在義和團之亂後，客家基督徒希望得到信仰自由的保障，故此不少人因而遷入香港，而巴色會信徒就是這批遷入者的代表。⁴⁵ 由滿清統治到港英殖民地時代，香港客家人本來處於不平等的身分被消解，甚至因着本地族羣衰落，客家族羣地位更逐步提升。⁴⁶

⁴² 蕭鳳旋、鄺智文編著：《新界鄉議局：由租借地到一國兩制》，頁 116。

⁴³ 張祝齡：〈其二〉《彭翁樂三花甲榮壽紀念刊》（1934），頁 4～5。

⁴⁴ 廖其銘：〈彭翁樂三傳〉《彭翁樂三花甲榮壽紀念刊》（1934），頁 17。

⁴⁵ 黃石華：〈香港客家人士之貢獻與成就〉，《香港崇正總會金禧紀念特刊》（香港：崇正總會，1971），頁 64～65。

⁴⁶ 陳麗華：〈「客家」身份的建構：殖民體系下的香港新界與臺灣六堆〉，《贛南師範學院學報》第 1 期（2011 年 2 月），頁 9。

到了1920年，因着一本《世界地理》書籍出版，其廣東條目下竟稱「其山地多野蠻部落，如客家等是」。這隨即引起客家羣譁然，羣起與其交涉。為了與各地的客家組織「互通聲氣」「共策進行」，於是香港客家人決定於1921年9月29日招聚在香港的西環大白樓，商討組織旅港客家團體。當時出席者有136人，而在早期的崇正總會領袖中，就有不少基督宗教信徒。例如，天主教的徐仁壽、聖公會的黃茂林、中華基督教會的張祝齡、禮賢會的張聲和，以及巴色會的王恩生、沈天福、卓恩高、陳達三、彭樂三等人。這客家團體先定名為「旅港崇正工商總會」，後來於數年後易名為「崇正總會」。而當時副會長江端英表示，崇正總會成立的最大目的就是建立系譜和會址。⁴⁷ 從崇正總會的成立開始，彭樂三已參與其中。他連續被選為第一至第六屆值理（1921-1933年），以及第九至第十一屆值理（1938-1946年）⁴⁸。雖然彭樂三並非崇正總會的核心領袖，但他多年成為值理，可見他對崇正總會及香港客家羣體亦有相當的關注和影響。而且，因崇正總會早期已開始興辦義學，亦協助香港各地客家人創辦學校，教育客家子弟。而彭樂三所創辦的從謙學校，亦有崇正總會津貼所資助。⁴⁹

六 彭樂三與基督教堂的關係

(一) 對崇謙堂的貢獻

張祝齡牧師曾形容彭樂三時說：「篤信守道，歷世不渝，加以肆力宣傳福音，引人歸主。則雖不膺宣教師之職，而轉有其實。若此素徒，

⁴⁷ 乙堂：〈香港崇正總會發展史〉，《香港崇正總會三十年紀念特刊》（香港：香港崇正總會出版部，1950），頁1～6。

⁴⁸ 乙堂：〈香港崇正總會發展史〉，《香港崇正總會三十年紀念特刊》，頁29～52。

⁴⁹ 〈崇正總會五十年大事記〉，《香港崇正總會金禧紀念特刊》，頁3。

良不愧為天國健將。其在家，在外，在市，在商，在農工，在實業，以至在政治法律教育技藝，舉一切正當職業之餘暇，無不可力證基督，以上帝之真，之善，之美，赤裸歷示於人」。⁵⁰ 彭樂三雖然由傳道人變成地方鄉紳，但在當時名牧張祝齡牧師眼中，彭樂三所作的全是實踐基督信仰。

彭樂三在巴色會洗禮，入讀李朗神學院成為全時間傳道人，後到新界傳道，成為粉嶺崇謙堂的傳道人。可是，因彭樂三後來經營按揭地產生意，辭去傳道人職分，成為崇謙堂村及新界的鄉紳。然而，他在崇謙堂的角色身分，由傳道變為教會主席。⁵¹ 曾有崇謙堂的教友表示，年少時不喜歡彭樂三，原因是他放棄聖職還俗，成為一個生意人。可是，當該教友認識崇謙堂昔日故事後，發現彭樂三雖然離開傳教職分，卻仍心繫教會，對教會和福音傳播上，實有不少貢獻。⁵² 他因着認識歷史，對彭樂三大大改觀。彭樂三曾回憶說：

一九零六至一九一二年間，余為本鄉傳道主任，宣播真理，固分內事。迨後雖將傳道專職辭去，而仍常盡其棉薄，以助教會之發展。本鄉教堂，原為平常居室，禮拜聚集，時感窄狹，固與諸兄姊，共籌另建新堂。蒙諸兄姊過信，付以籌備責任。余此為榮耀基督。宣揚福音之切要事功，故毅然負荷。……一九二七年四月十八日，落成開幕。從此鐘聲報曉，警覺夢魂，臺畔傳經，宏宣救道，造本鄉為福音之村，將佇立可俟，此實余生平工作中最快慰者。⁵³

對於昔日農村教會而言，能有一座具規模的教堂，實具有象徵意義。巴色差會的經濟支援相當有限，故此建堂經費絕對依賴這些早期基

⁵⁰ 張祝齡：〈其二〉，《彭翁樂三花甲榮壽紀念刊》（1934），頁4～5。

⁵¹ 〈歷任名單一覽〉，《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粉嶺崇謙堂百周年紀念特刊（1905-2005）》，頁19。

⁵² 崇謙堂信徒訪問記錄，姓名不詳，2019年3月29日。

⁵³ 彭樂三編：《香港新界龍躍頭崇謙堂村誌》（1934），頁55。

督徒鄉紳。除了建堂以外，彭樂三對崇謙堂的重要貢獻是為教會爭取基督教墳地。1931年，彭樂三見政府法例嚴格管理填地安葬事宜，於是立即向大埔理民府申請崇謙村後一幅地，作為教會墳場。彭樂三與政府經過多番討論，⁵⁴ 最後成功批出26,150平方呎土地作為教會墳地，⁵⁵ 教會亦把墳地命名為「崇謙堂崇真會基督教墳地」。⁵⁶

彭樂三雖然從事很多教會日常運作以外的事情，可是當教會有需要，他就再次參與教會基本工作，因他不竟是蒙召的傳道者。1934年，當崇真會香港區會因出現經濟困難，要求崇謙堂一年內自立。崇謙堂與香港區會經過洽商後，最後修訂為香港區會每年補貼150元給崇謙堂，以五年為限。當時彭樂三、凌善元牧師和張和彬即再次擔負教會一切的工作，講道亦由這三位教會元老輪流負責，探訪工作由張和彬負責。因他們三人的義務服侍，教會每年節省500元，這才讓崇謙堂的經濟漸漸穩定。⁵⁷ 1940年，崇謙堂正式自立。⁵⁸

(二) 對香港崇真會的貢獻

彭樂三除了在崇謙堂有重要的角色外，對香港崇真會亦有重要貢獻。1923年，香港巴色會七間堂會決議成立「基督教巴色會香港總會」（以下稱為香港總會）。之後，彭樂三先後成為香港總會的核數（1924、1925年）和會長（1926年）。⁵⁹ 到了1928年，香港總會改名為「香港區會」，成為「中華基督教崇真會」之下其中一個區會。翌年，

⁵⁴ 張瑞榮：〈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粉嶺崇謙堂會史〉（1984），轉載於《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粉嶺崇謙堂百周年紀念特刊（1905-2005）》，頁14。

⁵⁵ 張麗翔：《粉嶺舊時月色》，頁109。

⁵⁶ 彭樂三編：《香港新界龍躍頭崇謙堂村誌》（1934），頁30～31。

⁵⁷ 張瑞榮：〈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粉嶺崇謙堂會史〉（1984），轉載於《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粉嶺崇謙堂百周年紀念特刊（1905-2005）》，頁14。

⁵⁸ 湯兆靈：〈大事年表〉，《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粉嶺崇謙堂百周年紀念特刊（1905-2005）》，頁18。

⁵⁹ 湯泳詩：《一個華南客家教會的研究》，頁51～52。

香港區會實行全區自立，當時區會各代表召開會議，通過將各堂現在堂產移交給香港區會。當時這個重要的決定，彭樂三也參與其中，並對此議案表示和議。⁶⁰ 彭樂三曾表示：

香港區我崇真教會自立之籌備，亦盡力贊勸。蓋本鄉教會，為香港區之一支會。謀香港區會之自立，即所以謀本鄉教會之發展也。⁶¹

彭樂三認為香港區會自立，與崇謙堂發展息息相關，故此應全力支持。後來，彭樂三先後擔任香港區會的會長（1931-1933年）和副會長（1933-1935年），這可見他一直高度參與香港崇真會的教務發展。⁶² 當然，彭樂三的高度參與，或多或少與會長張聲和牧師有關，因他們同是客家人，又曾在李朗神學院接受神學訓練，故此他們彼此的信任度相當之高，亦因此成為早期香港崇真會的重要領袖。在他們的帶領下，「自立」成為當時崇真會的重要目標。⁶³

此外，彭樂三不單關心崇真會香港區會的發展，亦對華南的崇真會發展相當掛心。當巴色會差會的代表夏滕泰總理（Dr. Karl Hartenstein）於1929年來華時，彭樂三在歡送會中，極力游說差會恢復李朗樂育中學。經過多番努力，彭樂三的願望最後被差會應允，並且更得到珠江區崇真教會信徒支持。當李朗樂育中學復校後，即被推舉為校董會主席及司庫。除此之外，彭樂三認為珠江區崇真會教會甚少聯繫，故此發起珠江區崇真教會聯會。因彭樂三是發起人，自然也成為聯會主席，到1932年更成為崇真總會珠江區總董事。⁶⁴

⁶⁰ 資料室：〈香港崇真會 1923-1987 年大事記〉，《香港崇真會立會一百四十周年紀念特刊（1947-1987）》（香港：該會，1987），頁 109；湯泳詩：《一個華南客家教會的研究》，頁 56。

⁶¹ 彭樂三編：《香港新界龍躍頭崇謙堂村誌》（1934），頁 55。

⁶²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歷屆正／副會長、區牧（總牧）、總幹事（執行幹事）名單〉，《基督教香港崇真會一百六十周年得刊》（香港：該會，2009），頁 90。

⁶³ 湯泳詩：《一個華南客家教會的研究：從巴色會到香港崇真會》，頁 52、54。

⁶⁴ 彭樂三編：《香港新界龍躍頭崇謙堂村誌》（1934），頁 55 ~ 57。

七 總結

彭樂三在香港基督教會圈子中，並不是熟識的名字。可是，在香港新界粉嶺地區史中，他卻是重要的鄉紳。他由傳道者成為基督徒鄉紳，實在有多個因素同時出現。首先，他與兄弟姊妹都是當時第二代中國基督徒，在教會學校讀書，他們習慣與外籍人士溝通，故此思想、知識和技能都與一般中國孩童不一樣。在中國的新舊時代交替中，他們畢業後有很大的發展空間，並且可以積累不少財富，這些都是彭樂三後來生意發展的本錢。當然，能成功讓親人借鉅大金額資本給他成立公司，可見彭樂三平日獲得眾親友相當的信任。

此外，彭樂三審時度世，看到新界傳統規則正被港英政府改變的時候，他把握時代機遇作出投資，讓資產總值不斷增加。然而，他這決定的代價是辭去全時間傳道職分。他這決定是有風險的，例如可能被巴色會領袖和信徒鄙視，甚至可能失去昔日在教會圈子中所建立的網絡羣體。然而，他不單沒有失去教會羣體，反而更多了其他鄉村的非信徒朋友。這改變源於彭樂三並沒有被財富或權力沖昏頭腦，他重視信仰，關心社區發展和需要，並且贏得別人的信任。彭樂三孫兒彭國禮回憶時說，彭樂三每晚都與所有家人舉行家庭崇拜，一起唱詩和查經。⁶⁵

客家人的崇謙堂村能在原住民勢力影響下站穩，與彭樂三對村落的三個身分不無關係。彭樂三雖然不再是基督教會的神職人員，卻堅持與家人有敬虔的信仰生活，並且繼續服務教會。故此，基督教崇真會沒有因他辭職而與他割席，反而讓他參與崇真會區會的教務工作，甚至成為會長，足見崇真會對他的信任和重視是非常之高。彭樂三這基督徒鄉紳領袖的身分，對崇真會在新界的基督信仰發展更是重要的資源。因着與崇謙堂村差不多算是基督宗派村落，那意義就不是在某個村落建立一所福音堂那麼簡單。在基督教有着優勢的港英時代，崇謙堂村變相亦會為港英政府所重視。

⁶⁵ 彭國禮訪問記錄，2019年3月29日。

此外，彭樂三與崇正總會結連，這等於與香港其他客家羣體結連，這身分亦有助崇謙堂村這客家村落不易被原住民輕看。而且，因着彭樂三成為崇正總會多屆值理，該村落自然亦得到另一個網際資源，例如教育資助及人才資源等。當然，受到港英政府和原住民鄉紳特別看待的第三個主因，就是成為新界鄉紳代表的身分。這身分雖然與以上兩個身分有關連影響外，更重要是彭樂三的待人處事在鄉鎮間建立出來的誠信有關。他重視村民權益，亦關心眾人之事，讓公共事業財政透明，贏取別人對他的誠信予以信任。他不單成功贏取了本村與鄰村村民的信任，更被新界原住民鄉紳信任，推舉他出任多屆的鄉議局主席。這新界鄉紳代表的身分，亦讓港英政府及原住民鄉紳不能忽視其個人及崇謙堂村的存在意義和角色。這使他在原住民勢力的鄉郊中，讓崇謙堂村這客家基督徒羣體佔有不可被忽視的位置。

摘要

巴色會傳教士於十九世紀來到香港後，主要向客家人傳教。在巴色會的教會中，新界粉嶺的崇謙堂是其中一個獨特的客家鄉村教會。二十世紀初，崇謙堂村的巴色會華人傳道人彭樂三決定辭職，成為商人及地主鄉紳。他對附近鄉郊社區有極大貢獻，備受本地鄉紳所肯定。與此同時，他雖然沒有再擔任傳道人聖職，卻沒有離開基督信仰。所以他亦是教會的義務傳道人，後更成為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的領袖。

ABSTRACT

The missionaries of The Basel Mission began their work in Hong Kong in the 19th century with Hakka-speaking people outreach. Tsung Kyam Church (崇謙堂) was one of the special and unique Hakka rural churches in Fanling of the New Territories. Pang Lok-sam (彭樂三) was a Chinese preacher of The Basel Mission in Shung Him Tong Tsuen (崇謙堂村) in early 20th century. After he resigned from his pastoral ministry, he became a landholder and community leader. He contributed a lot to the rural society of the time and was appreciated by local rural leaders. Although he was not a churchman anymore, he did not give up his faith. He became a volunteer preacher in the church and a leader in Tsung Tsin Mission of Hong Kong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